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液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统定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规子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注律、法规、规范比单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的输宽的激为多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 放射的发射的影响为象的形式,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合计7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76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43.75%。包括核心骨干。本激励计划首次投予形分拟激励对象全计7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76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43.75%。包括核心骨干。本激励计划首次收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

、人贝。 (二)激励对免益妈的限制析股两分配核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77人)	170.04	80.00%	0.38%		
预留部分	42.51	20.00%	0.10%		
合计	212.55	100.00%	0.4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联接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和超过股权意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申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全事及监事公处妻明确意见,律师发表考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按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4、在限期性股票投予的、激励对象。国现40年分原因自愿放弃获投及起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权务的数许多数计公司数计公司的证据的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现金后还有 -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 5、上衷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 42 名国籍为韩国的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如下;

姓名			
AHN SOONHONG	JEON CHANYEOL	KIM TAEHYUN	MIN BYUNGHO
bae jinsung	JEONG DONGYUN	KWAK YONGSEOK	MIN KYUNG BUM
BAEK SOONGIL	JEONG YONG GWON	LEE DONGHO	OH YOON SEOK
CHOI CHANG SOO	JO SEUNGKOOK	LEE JAE JIN	PARK JAEHOON
CHOI CHEOLHUN	JUNG SEUNG HYUN	LEE JUNG SEOP	SEO JUYOUNG
CHOI SEUNG HEON	KANG YOUNGSU	LEE KEONRAE	SHIN YOUNGSEOB
DO JAE IK	KIM DONGHWAN	LEE SEUNG JIN	WANG GYOUNGHO
HAN GYU WOONG	KIM HOYOUNG	LEE SEUNG KEUN	YOO YOUNG HOON
HAN HI HYUN	KIM JEONGSIM	LIM CHANGWOAN	YOON DAEHYEON
HONG MINGI	KIM JUNG HUN	LIM JAE HYUONG	
HWANG KIMYUNG	KIM SUNG WOOK	LIM YANGKYU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

为激励对象信形的,1%激励对象个下75.12KKB可止32.7%、10.0%。 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明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日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小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投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按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4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

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衡防计划首次搜予的服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归属安排如				

預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加 本激励计划

归属期 项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策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配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还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聚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人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逐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1、激励对象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特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和京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不低于 21.13 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届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不得低于 21.13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不低于21.13元/股,该最低价格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2.26元的50.0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7.2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42.26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上市未满 60 个和 120 个交易日。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宣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 原制性股票的规予与归属条件

L、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 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个每头行取代额如即;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E人借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设度基础的阻倒地形出"每时间"

计报告:

(二) 限制注及宗的妇属家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3) 設立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极甲国业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操制的对象归属本统负。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

			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 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		∃属条件之一。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以 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A≥Am		X=100%		
		An≤A <am< td=""><td>X=80%</td></am<>		X=80%		
			A <an< td=""><td>X=0%</td></an<>		X=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2 年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 2023 年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ı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恒(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		A≥Am		X=100%		
		An≤A <am< td=""><td>X=80%</td></am<>		X=80%		
		A <an< td=""><td>X=0%</td></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人"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当年营业收入 - 基准年营业收入)(1/1 间隔年数)—1;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

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 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

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项考核目标,所有做则对系对处分较与物料及对和两时对的现在,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纷数为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
结果划分为"A""P""C"和"D"四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

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В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				及票数量 = 个人当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 下期。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下期。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为执行。

(三)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公司企业,不是一个人员面赞效考核。公司本文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赞效考核。公司将专注于存储芯片设计领域的科技创新,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存储器芯片的需求,在持续经营中实现企业的技术积累,为日益发展的存储需求提升等高级的解决方案,矢志成为领光的存储芯片设计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是判断公司业务和展趋势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营业收入约的持续增长,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经过合理预测且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具体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本激励计划出类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对享发播要。2、公司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公司董事会会论的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建全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作废失效、办理有关登记等工作。

。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5、本徽助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请况的说明。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套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按高市、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者决。

(二)限制性股票的投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的、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 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 出具让特等见土 (法年息元节。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按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本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资助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戶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口及相关等被持足的公生

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事宜。(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权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且不得也店下刈肓形: (1)导發捷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

息等原因导致降低异子们特的情况\(这员华公尔农村取举、欧达欧宗红村、欧切乔和、组成、相政、派 息等原因导致降低异子价格情形除外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

议决定。
3、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n)$  其中:  $Q0 \times (1+n)$  其中:

 $\mathbf{Q} = \mathbf{Q} \mathbf{U} \times \mathbf{n}$  其中:  $\mathbf{Q}$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mathbf{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mathbf{n}$  股股票);  $\mathbf{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 限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 进行组合的调整、30数方式11年了

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0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0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 后,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 可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如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 36.43 元 / 股(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6.43 元 / 股,假设为授予

日収監价) 2、有效期分别为: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0323%、17.3762%、17.692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年存款基准料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于目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
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
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2022年2月中旬首次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需摊销的首次授予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及生度摊销信况预测算如下:

17004 2,769.17 1,375.73 925.30 387.66 80.49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

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难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旋同定音 X 年,降16定音 X 年,降260年,2600年,对公司长别亚项龙刀及年界以下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超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tt。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 接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 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获语 无公司因信息按露文件中有虚假过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则重量多通过问激励对象投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保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为及,或对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为发生为成为多。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了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现分或对系统通,从而通常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取过 (4) (4) (5) 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本缺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做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运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数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将收益。若激励对象已决整理公司发行资度、自然是实现企业,企可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1)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被中身定分,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人罚或者采取市场等人措施;

(2)嚴近 12 个月內极中国比無否及共&出现的的比是の不是百八年。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进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发性职务变更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发性职务变更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3)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职务,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国帮职、劳动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促自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的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负,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约等行为的。目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役自治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未归基件裁规,进度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制定,进反公序良俗等个人过错原因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定,决略把与社会进行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选体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岩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控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因恶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归属,且重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人归属条件优秀有效、激励对象原职前需要的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 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

(2.7 國別內家區共區原因召居民), 1888年代 (2.7 國別內家區內公司 (2.7 國別內家區內公司 (2.8 區) (2.8 區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五)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

思光; (六)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等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

(1)於成里等云明是1858(20.50至)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 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投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制长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 如于一定。1958年11年度和1958年11年度和1958年11年度,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 (3)投放里季宏報場外A級即用列門用大學定期是以上即用,打正公司出來以中本公本不再 展本、遊遊與票紅利、股票拆組或補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 限制性股票按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按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投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 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审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查格。归属产 值,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处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查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出开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实上所涉形长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股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的用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股制性股票取消处重,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支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贬权成项归 对现用 医现金统 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 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 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

發作。问题可予实验者。例外,题处、完成内间不实权的。例例。组织、几次设定的文件:额域公司 這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 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 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东芯 举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 证果校宗秋的建正的间;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9日 ●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 征集同意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竟主件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 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

<sup>長权。</sup>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志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

公告。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证及状况则广列师关证条公广证条权、通行政学、从证明下开途看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证集及事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过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 条人に参音をなら、かならの施り/不安息/ ラン产生/中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項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芯股份 股票代码:688110

法定八次へ: ねチッカ 董事会秘书: 蒋雨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邮政编码: 201799 联系电话: 021-61369022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以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感助计划(主席 + 以及其被要的企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感助计划主席 \* 特置型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揭请股东太会投权董事金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感助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e. com.cn)及(中国证券招)(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按露的(东志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2013)。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黄志伟先生,194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硕士。1965 年 10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江苏省会是江县手工业局二工局业务员、副局长:1985 年 4 月至 1989 年 4 月至 1989 年 4 月至 1989 年 4 月至 1989 年 4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关键,1995 年 4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法市分行行长;199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江海市分行行长;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江海市分行行长;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江海银行进海市分行资长;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日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江苏商会会长、名誉会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大民、自市法特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多资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公政中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集人与其主要直系系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违立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占水公司被力,是其作为公司被一次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的支入,为公司核心保制人营业,并为公司或主、保制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 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井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角证录力》、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加果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 )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四户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 件商单,包括(但个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 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邮政编码; 201799 收件人, 落雨丹, 黄江轑 联系电话: (21-6158092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多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 人, 并在显著 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 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 完整, 有效。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设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2年2月7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 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政委托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 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 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现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安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也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机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滥单员而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滥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块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6] [6] [7] 春权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 反对或养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八八年以事项以开代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